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不動產收文 115年11月10日 第18190號

# 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6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35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1月9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358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建築工程大隊）

部長劉世芳

